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信息化工程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一、验收流程

1.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学的定义, 工程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也可以叫做完工验收, 在项目实际试用即可开始, 是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监理单位、专家、用户等参与的内部验收管理工作。作为一个项目管理手段, 初步验收并不需要申请批准, 完工验收的结论也无需作为项目的工作总结上报, 只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档案留存以促进项目管理工作。

从项目承建单位依据项目建设完成的实际情况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到项目建设单位正式接收整个项目的时间过程是竣工验收过程。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通过, 同时意味着项目管理责任的移交。因此, 竣工验收是由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信息处协同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 其目的是对即将移交的资产质量进行依法、依规评价, 确保资产接收的质量。

项目建设部门应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自主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后的 6 个月内, 向信息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或竣工决算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报告、数据安全评估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2.项目建设部门不能依照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所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限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向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竣工验收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竣工验收依据

(一)国家和天津市、卫健委关于信息系统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标准。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二)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意见。

(三)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文件、项目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如有)共同签署的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与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四、竣工验收条件

(一)项目完成了事先相应的设计、审批和所签订合同中全部约定内容,即建设项目确定的网络、应用、安全等主体信息化项目建设内容和辅助设施,已按照设计建成,经过初步验收与试运行。

(二)项目的各项建设内容最终达到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规范要求。有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配件、软件系统等进场的证明及监理单位与使用单位同意的、合格的系统试运行报告。

(三)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署确认的工程质量合格文件。

(四)有完整并经核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符合验收规定,具体材料参考如下:

(1)政策符合性必要资料,包括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所有非涉密数据能按要求共享,共享数据使用和管理满足保密和安全要求,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报告或者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材料。

(2) 履约完成性的证明材料，是由项目承建方、监理方、测试方等项目参与者向项目建设方所必须提交的项目资料。如监理报告、合同约定的测试报告等。

(3) 用户使用报告，即项目各类使用者出具的意见。

(4) 项目建设期间有关的变更报告与批复意见或论证意见。

(5) 项目培训记录。

(6) 项目交付物合规性与可交付性证明材料，即设计与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交付物属性与交付物的一致性证明材料。如设备厂商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国家强制认定产品的认定标志、采集自硬件设备的编号、品牌与型号、放置位置图片；软件项目中系统软件厂商的使用授权、软件详细设计说明书、源代码以及说明书、数据存储结构与逻辑说明书、接口标准与通讯方式、定制开发软件的产权声明等。

(五)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和设备厂商、软件厂商前述的保修文件。

五、竣工验收相关标准

(一) 验收结论一般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三类。

(二) 验收合格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建设标准，交付物满足合同要求，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

(四)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 1.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2.未达到设计要求；
- 3.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 4.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6、工程交付物属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产品强制认证规定”、合同条款或财政部门的有关法规等情况。

（五）项目需要复议的，建设单位在 3 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六）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对整改后仍未通过竣工验收或逾期一年仍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予以通报批评并停止拨付项目剩余的资金。

（七）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将作为拨付项目运行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之一。

注：本规范解释权归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5 日